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及 编目、加工合同

甲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泰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86。

二、合同金额：公开招标评审，乙方中标标段为 B 包，中标折扣率 51%、
实洋 80 万元。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到馆图书总码洋的 51 %（折扣率）向乙方支付货款。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

B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 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和相关规定向甲方出具足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转包分包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额退还，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增加的费用、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等）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五、交货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指定库房或地点。

六、包装、运输、验收及售后

1. 图书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上架定位前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损坏、损失、腐蚀的图书甲方有权整批或部分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重新供货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图书交付使用任何时候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同时，在途风险和毁损灭失风险均有由乙方承担。

2. 图书验收包括：验收是甲方接收图书和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分阶段进行——加工阶段数据验收、图书到馆后加工质量验收、入库上架定位情况验收。

(1) 数据验收：乙方提交编目数据后，甲方有权对编目数据进行抽查或全部验收。发现不符合数据加工要求及图书著录工作细则的，甲方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修改直至合格。数据验收合格不代表最终认可，如图书实物与数据不符，以实物为准。

(2) 图书加工质量验收：乙方需将所有加工分编过的图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库室。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到货通知及送货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清点，并由甲方人员（可含聘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初步验收。

(3) 初步验收后，由甲方单位国有资产中心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

(4) 上架定位情况验收：乙方需将初步验收合格的图书，按照甲方书面指定位置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准确无误的上架定位。完成后由甲方图书馆内人员进行上架定位情况验收。

上述各阶段验收全部通过后，才视为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义务，并以此作为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

图书质量验收要点：验收贯穿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数据核对、加工检查、上架检查等环节。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盗版、开胶、缺页、散页、倒装、污损、

严重品相不佳、与订单信息严重不符，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退换（同种图书无货时需经甲方同意替换或核减），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影响正常开放、二次加工等费用）。

3. 二次分配：加工好的图书，在到馆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如甲方有二次分配图书地址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将图书免费分别运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搬运至指定位置，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售后及质保要求：（1）乙方所供图书免费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免费修复所供图书的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材料成本费需提前向甲方书面报价并经确认。

（3）特别条款（不受质保期限限制）：鉴于图书的特殊性，对于在到馆验收环节从表面不易查到的、在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隐蔽性质量问题（如书内倒装、缺页、内容错误、印刷质量低劣、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乙方必须随时予以免费调换（同版新书，若无则按甲方要求处理）。同时，后期发现有漏检的编目数据错误或不精确则乙方必须随时免费予以纠正补充。此义务不因质保期届满而终止。

七、专利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图书及相关服务（如图书、数据、加工材料、技术方案等）均拥有合法来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式设计权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

2. 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侵权指控或发起诉讼、仲裁，乙方应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并负责处理，保障甲方免受任何干扰和损失。

3.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声誉损失等）或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除承担上述全部损失赔偿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预计总价款的 2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追偿。在此情况下，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交货及违约责任

1. 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合同总金额 100%（即 80 万元实洋图书）的交货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乙方必须保证图书到书率 $\geq 90\%$ （以甲方确认订单总码洋为参照）。以上两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若乙方未能同时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即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计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也可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或要求无条件退货。

2. 出版社出具的任何形式的“无书证明”或类似文件，均不能作为乙方未完成供货或降低到书率要求的有效抗辩理由。乙方投标时即应预见到此类风险并有能力解决。

3. 由于非甲方原因（如乙方自行配送非订单图书、图书质量问题、加工错误等）造成的退书，不得计入图书到货率的计算基数内。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另行追偿：（1）乙方在交货期内到货率 $< 90\%$ 的；（2）由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违法行为、经营状况恶化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被中止、解除的；（3）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任何一本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4）乙方提供的任何加工材料（如图书标签、条码、磁条、RFID 芯片、书标、覆膜等）与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确认样品不符的；

(5) 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甲方采访系统数据；(6)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达到本款约定的总违约金上限；(7)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内容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编目及加工差错率不高于 0.1% (以抽检或全检发现的错误图书册数/总到馆册数为计算依据)。如发生下列任一差错情况图书累计高于 0.1%，乙方除必须立即无条件免费更正或返工外，乙方另赠送等同所有差错图书价值总额的图书。赠书可由甲方从订单未配书目或其他书目中选取，差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编目数据与图书不符、著录项不完整、未按甲方编目要求著录、MARC 数据格式错误或无法导入系统、外加工（盖章、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贴 RFID 标签、贴色标、覆膜等）位置、规格、牢固度、清晰度有错误或未按要求加工、包内清单与图书不符或与编目数据不符等。

6. 因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 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转包分包除外），除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明确的违约责任外，仍自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合同义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

8. 乙方未按照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甲方可另行组织维修，期间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可从质保金或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加工、安装、调试、维修等）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管

理规定，确保作业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交货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产生的图书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追偿。

10.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出版权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毁或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11.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项下的图书采购、加工、交付等任何部分未能全部按约定完成，从而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没有圆满实现的，乙方除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额外赔付所有未完成不符图书按合同折扣率计算的实洋金额作为损失赔偿，此项赔偿不影响甲方根据其他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事宜

（一）供货范围

1. 本项目所采购图书，详见招标文件中附件 4—B 包计划订单（电子版文件），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预计总金额（最终按实际结算价款为准）中包括图书金额、编目费、加工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材料费、安装（倒架上架）费、调试费、检验费、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等。甲方除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价款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供货要求

1. 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本次合同项目的图书是中国大陆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乙方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版图书，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全部书款，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品相全新图书，不得出现缺页、倒页、污损、重影、开胶、倒装、裁切等质量问题，无论何时（包括质保期内外）甲方发现有上述问题，乙方都要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及时免费退换（提供同版新书，无法提供同版新书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原订单价格核减或替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包括 ISBN、题名、著者、出版社、版次、定价等关键信息），严格按照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经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 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的调整协商。未通知并擅自按高价供货的，甲方有权按原估价或市场较低价结算，或直接退货。

4. 在配货时先核查订单书目，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待最后确认是否取消或调整复本数：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出版或重印年、国际标准书号、价格等不符；装帧为小开本、散页、经折装、挂图等；低幼读物及其他由于书目信息偏差而导致误订的图书；套书和多卷书由于分期出版发行没有统一的定价和 ISBN 号而导致漏订的卷次；及其他超出预料范围或无法准确预估的情况。乙方有义务主动识别并提示上述问题，未能履行此义务导致错订、漏订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对于计划订单中最终确实无法采购的图书，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供货期结束前，向甲方提供详细、准确的未到书目清单，并逐项注明未能采购到的确切原因（如“出版社缺货”、“停止出版”等，不得使用模糊理由），并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虽不作为免责依据，但供甲方参考）。

（三）图书编目及加工技术要求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为所采购图书分类、编目、配采访 MARC 数据、派专业编目

人员到馆生成种次号、加盖馆藏章、打印及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打印及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加贴各类标签护膜、典藏并保证加工质量。

1. 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是《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图书编目依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之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类号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文献主题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特征表述完善，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书目信息有则必录。

2. 要求以 CALIS 数据或国图数据作为编制书目数据的依据并结合甲方图书馆要求，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 CALIS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及甲方的特殊要求编制原编数据并报甲方备查。

3.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如标签歪斜、脱落、损坏，盖章模糊、位置错误，RFID 标签无法识别等），甲方有权拒收，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加工过程中进行抽查监督。

4.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根据图书验收流程的各个环节，建立清晰、准确的台账，做到账目清晰、数据准确、包/批次清单与实物完全一致、总账与分账相符。在最终结算前，乙方需免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和档案管理要求的详细、准确的图书供货统计总表及当年供书总清单（含批次、数量、码洋、实洋、折扣率、分类统计等信息），并按要求胶装成册（至少提供 3 套）并提供电子版。

5. 具体编目加工要求和程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及伴随服务等需求”附件。

十、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发生冲突以招标文件为准。乙方在应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服务及措施如果在本合同中未列出，依然有效并受本合同约束，乙方应自觉履行。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一方如有违规以上任一条款时另一方

有权终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四、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金龙路 188 号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河南泰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

道嵩山南路 81 号院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8714917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号：76140078801700001803

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